申请表填写注释

**表格中个人填写部分除申请人签名外，均须以电子版填写。**

**1.姓名**：少数民族同学必须填写全名

**2.政治面貌**：按如下称谓标准选择填写，“共青团员”、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群众”、“民主党派”。

**3.学院：**必须写学院标准全称。如：应写“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”，勿写“能机学院”。

**4.家庭人口总数：**须与本学年申请困难认定所填《认定申请表》中填写一致。

**5.家庭月总收入、人均月收入：**须与本学年申请困难认定所填《认定申请表》中填写一致。

**6.收入来源：**须严格从如下选项中择一填写（请严格按照选项的完整名称填写，左侧编号不用写）：

（1）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

（2）离退休金、基本养老金、基本生活费、失业保险金

（3）继承、接受赠予、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

（4）存款及利息，有价证券及红利、股票、博彩收入

（5）经商、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

（6）赡养费、抚（扶）养费

（7）自谋职业收入

（8）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

**7.家庭成员情况：**成员栏中无需填写本人。

**8.申请理由：**申请理由须满50字。申请人签名须黑色水笔本人手写。

请控制《申请表》申请理由篇幅，此表跨页（即分成两页）无效。

**9.是否存在不予减免学费的情况：**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且没有解除；

（2）上一学年有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必修课程考试未通过；

（3）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增加学年（因病休学、创业休学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；

（4）已经获得退役复学学费资助和贷款代偿的同学；

（5）其他不适合学费减免情况的。